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徐芝華

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1、2項、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參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

01 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
02 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
03 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
04 費用之浪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6 聲請人因遭詐騙導致積欠債務，至民國114年8月，各債權人
07 紛來逼債，共借款新臺幣（下同）1250萬元，至今負債已達
08 1300萬元（似指加計利息後），聲請人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抵
09 押權，此外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確已無清償能力，擬依破
10 產法第75條規定，請求宣告聲請人破產，以便早日清理債務
11 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
14 19頁），其有房屋一筆、土地二筆（位於桃園平鎮區，下稱
15 平鎮房地）及田賦一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為農地，下稱觀
16 音農地）。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
17 謄本（本院卷第37-48頁），可知前開平鎮房地共設定登記有
18 四筆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板信商銀132萬元、板信商
19 銀120萬元、呂德財120萬元、展富行銷有限公司250萬元），
20 觀音農地則設定登記有二筆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桃
21 園農會455萬元、呂德財180萬元）。而依聲請人所述，其所
22 積欠之債務中，有擔保或優先權者包含：積欠農會350萬
23 元、積欠板信商銀200萬元，積欠呂德財350萬元、積欠林育
24 生125萬元（參本院卷第13-14頁債權人清冊所載），另依聲
25 請意旨自陳其債務總計已達1250萬、1300萬元等語，是足認
26 聲請人之債權總額，顯已超過其名下不動產之全部價值。

27 (二)另依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破產事件
28 辦理期限為2年6月，以此預估破產程序之期間，審酌桃園市
29 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必要生活費為16,768元，參酌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以其
31 1.2倍計算，聲請人在此2.5年期間(30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01 即需60萬3648元(計算式：16,768元×1.2×30個月=603,648元
02)。然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顯示其當年度之所得額僅為39萬8524元（見本院卷第21
04 頁）。據此可知，聲請人之財產顯已不敷支出，遑論破產管
05 理人之報酬等其他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是以，本件如為破
06 產宣告，僅徒增破產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耗費而已，實不符比
07 例原則，且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

0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其設有抵押權擔保
09 之優先債權，普通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難
10 認宣告聲請人破產有何實益。

11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實不能達清理債務、使債
12 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僅徒增程序之浪費，揆
13 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並無實益，應予駁
14 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何浚騰